

#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作为苏州易德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第一届监事会,我们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要求,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,任期内认真审议监事会的各项议案,围绕董事会形成的决议、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,认真履行职责,对公司的经营工作进行检查,维护股东权益,保证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作。经核查确认,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2017年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部相关会议。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7年度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,审议13项议案,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:

1、2017年2月24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(1)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(2)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(3)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(4)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(5)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4年度、2015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(6)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(7)《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7月11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(1)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(2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8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(1)《关于审议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(2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（1）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（2）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通过一系列监督、检查、审核程序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运作等有关部门情况形成以下意见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从会议通知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、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。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财务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，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3、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运行状况良好，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得到有效控制。
- 4、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- 5、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- 6、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。

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